



关于贸易战的冷思考

□ 王东京

自去年以来，美国不断制造贸易摩擦，中国坚决反击，两国经贸前景引起全球关注。上月底，习近平总书记与特朗普总统在大阪会晤，再次打破僵局：美国表示不再对中国加征新关税，并且双方同意重启经贸磋商。最后会磋商出什么结果尚未可知，不过无论结果如何，我们都有必要对以下10个问题进行冷静思考。

一、关于生产目的。1978年国内理论界曾开展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大讨论，通过讨论大家形成了共识：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经济，当然不能为生产而生产，也不能为出口而生产。美国发动贸易战提醒我们，企业生产应立足优先满足国内消费者需要。

二、关于鼓励出口。出口的目的是为了进口，无需进口也就无需出口。可时下有一流行观点，说出口是为了转移国内过剩，用外需弥补内需不足。这看法显然是不对的。马克思说过，商品是用于交换的产品。用于交换的产品当然要能满足他人需要，但满足他人需要的产品未必就是过剩产品。而且经济学证明，一个国家只有进出口平衡，才能对等分享国际分工收益。请问，如果进出口保持平衡，怎可能用外需弥补内需不足呢？

三、关于贸易顺差。一国出口大于进口，贸易会出现顺差。人们通常以为中国对美贸易有顺差是好事，且多多益善。实则不然，中国对美贸易顺差表示国内资源净流出增加，外汇储备增加。可是要知道，外汇不过是美国开具给我们的借条，相当于我们将商品赊销给了美国。美国享受了我们价廉物美的商品，而我们却未对等享受美国的商品。这样看，贸易顺差并非越大越好。

四、关于关税壁垒。关税作为价外税由进口方承担，也就是说，美国征收高关税在限制中国出口的同时，也会增加美国国内的生产成本或消费成本。可见，高关税本身是一把双刃剑，一个国家不可能用高关税保护本国产业，也不可能用高关税维持贸易平衡，古今中外没有一个成功的先例。由此推定，美国加征关税只是向中国要价的筹码，他们不可能长期维持高关税。

面对美国施压，我们必须反制，否则对方会得寸进尺。

五、关于非关税壁垒。前些年美国为了围堵中国经济一直逼人民币升值，而近年来又不断加征关税，同时限制高科技产品出口给中国。亚当·斯密当年论证过：自由贸易是国际分工的前提。意思是：如果国际贸易不自由，国家间就不能按各自优势分工。由此推论：假若美国限制高科技产品对中国出口，我们就不能拘泥于国际分工原理，应变被动为主动，坚持自主创新。核心技术不能完全靠进口，这也是贸易战带给我们的启示。

六、关于国际收支平衡。国际收支包括贸易、资本、外储等3个项目，贸易只是其中之一。这是说，国际收支平衡并不等于贸易一定要平衡；而且今天已进入经济全球化时代，对外贸易已不单是双边贸易，更多的是多边贸易，故贸易平衡也不等于双边贸易要平衡。美国以“贸易平衡”为借口发动贸易战，显然是醉翁之意不在酒，为此我们要调整出口导向战略，转变发展方式，着力提振国内消费。

七、关于美国优先和美元霸权。美国发动贸易战，说到底是要维护美国优先和美元霸权。上世纪80年代初日本经济崛起，日元挑战美元霸权，结果在美国操纵下一纸广场协议将日元打入冷宫；后来欧元与美元抗衡，2009年却遭遇主权债务危机，至今也一蹶不振。2010年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美国自然要把中国当成对手。日本是前车之鉴，我们必须保持人民币币值稳定，防止重蹈日本覆辙。

八、关于扩大对外开放。我国对外开放不能受美国发动贸易战的

影响。从开放效果看，扩大资本开放和扩大对外贸易没有本质区别。事实上，引进外资也是出口，只是卖给外国企业的商品未离开国境；对外投资也是进口，不过是未将外国商品买进国境。在当前贸易保护主义盛行的背景下，为避开贸易壁垒我们应以“一带一路”建设为依托，进一步加大对外投资和引进外资，推动形成海陆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新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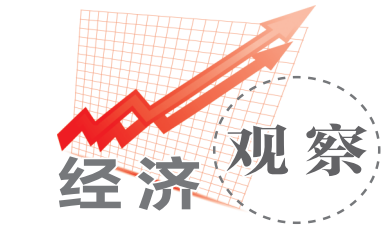
九、关于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针对美国极限施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最重要的是要切实做好我们自己的事情”。贯彻中央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必须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其中关键的是稳就业。而要优先稳就业，必须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用改革的办法加快完善资源配置的体制机制，让供给结构适应需求结构变化，不断释放国内需求潜力。

十、关于中美经贸前景。中美两国经济具有很强的互补性，谁也离不开谁。习近平总书记讲，中美两国合则两利，斗则俱伤。从长远看，中美经贸合作是必然的，也是大势；但也不排除美国今后仍会制造出各种麻烦。中国是人口大国，经济韧性强，回旋余地大，而且有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和社会主义体制优势，只要美国挑衅，我们就奉陪，打持久战中国一定是赢家。



关注金融风险的体制性因素

□ 李玉成



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国宏观杠杆率趋于稳定，野蛮扩张、非法集资等金融乱象初步遏制，金融风险由发散状态向收敛状态转变。与此同时也要看到，我国仍处于新旧动能转换时期，长期积累的金融风险进入易发多发期，外部不确定因素有所增多。2019年4月19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当前经济运行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这其中既有周期性因素，但更多是结构性、体制性的。因此，需要深入分析金融风险背后的体制性因素，着力强化金融监管制度供给，提高金融监管的效力和效率，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供有力支撑。

金融监管制度的盲区和短板

当前金融监管制度安排仍有盲区和短板，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必须解决的体制性问题。

金融事权划分不够清晰，固化结构问题。现有安排离“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还有差距，特别是事关风险的责任不够清晰，难以实现市场出清，使得金融机构、市场、产品体系缺乏弹性。纵向来看，尽管地方事实上承担了不少金融事务，但中央和地方金融

事权划分作为金融基本制度并没有制定法律，现有安排缺乏稳定性和强制性。譬如，对于监管在中央的属地金融机构发生风险，在存款保险制度、保险保障基金等赔付后中央与地方救助责任制度阙如，对于监管在地方的属地金融机构，多未建立风险救助机制。横向来看，新技术驱动金融新业态新模式快速涌现，由谁第一时间把新业态新模式纳入监管，从而避免重蹈P2P乱象之覆辙，相关规定并不明晰。

金融监管方式趋行政化，放大周期效应。一方面，金融监管机构和监管者均有行政层级，习惯于依照政治审慎原则履行部门职责。发展思维主导时，为了扩大话语权，倾向于做大规模、过度创新，客观上助长资产泡沫；监管思维主导时，为了阻断金融风险源，倾向于一窝蜂收紧缰绳，可能适得其反，加快风险爆发。另一方面，追溯我国金融市场主体，多源于监管机关或地方政府的红头文件，目前仍有不少金融机构系监管机关下属单位，以行政命令方式直接干预金融机构运营的情形仍然大量存在。譬如，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正式法律长期缺位，省级农信联社异化为行政管理机关，市场化改革至今尚未破题。

地方金融监管不够规范，存在套利空间。各省虽然成立了地方金融监管局，但地方金融监管制度总体粗疏，难以做到全国一盘棋、监管无死角。一是协调不顺畅，省级金融监管局处于“上无对应部门、下缺对应力量”的尴尬境地。二是法治不完备，多依据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执法，法律层次和效力偏低。三是标准不统一，机构设置、监管尺度多不一致，甚至发生“监管竞次”行为。四是能力不充足，各地普遍人员编制不足、干部来源多样、专业背景缺乏、培养培训不够，难以切实履行属地风险处置的相关责任。

金融监管制度有效供给不足的原因

盲区和短板是金融监管制度有效供给不足的外在表现，其原因要从制度供给的环境、主体和流程中去寻找。

制度供给主体相对单一。各国金融发展经验表明，在金融深化过程中，市场与政府都是制度供给主体，对于地域广阔、人口众多的大国，地方在制度供给中也发挥着重要补充作用。与欧美国家的“自生自发”不同，我国金融业发展具有

《外商投资法》取代了1979年颁布实施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及1986年和1988年出台《外资企业法》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简称“外资三法”），是一部外资领域新的基础性法律，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提供了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与国际规则接轨，引领制度开放

《外商投资法》中的多项重要规定，都是对标国际通行的高标准经贸规则。它通过与国际规则接轨，进一步推动中国的规则等制度型开放。

实行负面清单制度，提升对外开放的水平。《外商投资法》的最大亮点，就是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一个更熟悉、更透明、更便利、更可控的规则。该制度的另一方面重要含义，是中国在市场开放上做出的重大承诺。中国最新版的负面清单只有48条，可见对于外资准入的行业限制已经大幅缩减，同时政府承诺该清单还将会不断缩减。负面清单制度的纳入，是《外商投资法》的突破性价值之所在。

强调知识产权保护，回应贸易伙伴国的重大关切。近些年，国际范围内双边贸易和投资协定日渐盛行。作为这些协定的引领者，发达国家越来越强调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中国也承受着来自发达国家贸易伙伴的沉重压力。《外商投资法》强调：“国家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还要求各级政府“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技术转让”。这一要求不是简单的重申，其背后坚定的态度和富有约束力的行动不言而喻。

提高行政程序透明度，减少制度成本。《外商投资法》规定：“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应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裁判文书等，应当依法及时公布。”近些年，国务院力推的简政放权也在提高透明度上做出巨大努力。在《外商投资法》的推动下，针对外商投资的行政透明度将有极大提高。

倡导公平和平等，为外资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外资企业对于中国市场的关注，除了市场准入之外，最关心的就是进入中国市场之后的公平竞争问题。《外商投资法》中有4次出现“公平”一词、5次出现“平等”一词，可见对于公平和平等的深度关注。包括“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

策”“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政府采购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平等对待”“外商投资过程中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等。

完善外资管理体系，弥补制度短板

完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外来投资带给东道国的不一定是福音，有时也会带来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外商投资法》指明，“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中国已经初步建立了外资安全审查的制度，下一步应该结合中国经济和政治形势，结合国际趋势，进行适度创新。除传统的国防安全外，在互联网产业、跨境数据共享、能源、关键产业链等方面的安全，也应加以考虑。

建立外商投资的信息管理制度。《外商投资法》提出：“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在这方面，中国还处于初级阶段。将来通过完善的信息报告制度，有关部门应掌握包括重点产业、就业和薪资、研发投入、劳动生产率、纳税、进出口等方面的全面数据。加强数据汇总和分析研究，及时掌握外资的流向、外资的行业竞争力以及对于中国产业和宏观经济的影响。

此外，外资企业在中国的经营行为，对中国的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是一个新的挑战。在市场充分开放条件下，反垄断法、纠纷解决机制等的完善，都是中国下一步必须破解的题目。

对旧有制度的重塑，倒逼制度变革

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将对各主管部门审批外资准入的流程带来根本改变。在正面清单制度下，外资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其投资申请需要经过主管部门审批。负面清单制度下，发改委、工信部、银保监会、财政部等主管部门除了要舍弃部分审批权，还需要相应地增加监管的职能和责任。监管部门只注重审批事前监管，忽视事中事后监管的局面将得到转变。

对国有企业改革和产业政策转变带来推动性作用。《外商投资法》一再强调“公平”和“平等”，在赋予外资企业平等权利的同时，也将有利于优化我国公开透明平等竞争的营商环境。这也将进一步推动我国的国有企业改革，逐步构筑内外资平等、外企企企企公平竞争的格局。借此机会，推动产业政策向普惠性、功能性转变。

促使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进

一步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外商投资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除依照前款规定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外，还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这要求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尽快对接新的外商投资规则，做好新形势下的外商投资促进、保护、管理等工作。



出程序和法律责任。建立科学的金融监管绩效考核评估体系，将监管人员效益与监管绩效适度挂钩。适时搭建全行业、全区域的统一金融监管平台，实现对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行为全时段、全方位的筛选、甄别和预警。加大金融领域反腐败力度，切实做到“管住人、看住钱、扎牢制度防火墙”。

补齐监管短板，织密地方监管网络。建议对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行双重领导，对省以下探索垂直管理体系，以顺畅宏观调控和微观监管政策执行、反馈、调整、改进机制和市场传导机制。对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有必要前瞻性和一致性的“三定”指导意见，避免互相攀比和投入不足。探索县以下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队伍共建、人员共用，盘活人才和编制资源。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加快“7+4”类机构监管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各省级政府加快制定“7+4”类机构的监管细则，明确具体操作规程，形成一类机构一套办法、一类业务一个指引、一类产品一项标准。

加固风险底板，强化金融权益保护。着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金融投资者和消费者保护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建议制定专门的金融投资者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建立全国统一的金融投资者和消费者保护体系，省级金融监管机构要设立金融投资者和消费者保护部门，加大对涉众型非法金融活动的打击力度，加强对分散弱势群体教育和权利保护，防止金融领域风险传导至社会、政治领域，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and 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两条底线。